

南通市民政局

地名公告

(2025 第 2 号)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府南花涧墅地名已经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，并报送我局备案，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地名公告一览表

南通市民政局

2025 年 2 月 6 日

附件：

地名公告一览表

标准地名	汉语拼音	地名类别	所属区域	指称地理实体位置	批准机关	批准时间
府南花涧墅	Fǔnán Huājiàn Shù	住宅	海门区	海门区长江南路西、洛阳路两侧	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5.01.20